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憲章



總經理：林鴻聯



總稽核：康國寶



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清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p> <p>(一)部分個案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存在填寫表單內容不完整或填寫內容錯誤之情形。</p> <p>(二)部分籌備處已成為正式公司，且有新的風險等級，惟未將該等籌備處進行妥善處理，致本行有虛增高風險名單。</p> <p>(三)洗錢防制系統之風險等級不同，應請查明調整風險等級。</p> <p>(四)系統缺少客戶實質受益人資料，不利分行洗錢防制之遵循與管理。</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關係之加強審查表已於109年9月系統化，填寫內容不完整無法建立業務關係。 2. 將列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表單之正確填寫方式，另責成業務主管單位進行作業宣導。 3. 將調整本行風險評估模型，針對高風險客戶檢視應加強驗證之程序及項目。 <p>(二)本行已於109年10月系統新增銷戶註記功能，並清查已與本行無任何業務往來，將可避免虛增高風險名單。</p> <p>(三)本行已於109年10月統一由AML-KYC系統執行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另將每月敦陽AML系統批次完成之風險評級結果匯入AML-KYC系統，使敦陽AML系統與AML-KYC系統風險評級結果一致。</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於109年10月檢視並執行實質受益人資料匯入系統之情形。 2. 已於AML-KYC系統將高階管理人與實質受益人欄位設定為必要建檔欄位，防止行員漏未建檔，並於109年5月起抽查實質受益人建檔之正確性，並就缺失單位予以考核。 	<p>預計於110年6月完成</p> <p>已完成改善。</p> <p>預計110年3月底完成。</p> <p>已完成改善。</p>
<p>二、確認客戶身分之風險基礎方法</p> <p>(一)未充分取得或留存開戶時應收集之資料及應填寫之表單。</p> <p>(二)數位存款客戶之開戶，督導主管未等待郵件投遞結果即先行放行，未督導郵件驗證之審查結果。</p> <p>(三)數位存款之高風險加強審查措施與開戶之高風險加強審查措施不一致。</p> <p>(四)部分個案並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定期客戶盡職審查作業。</p>	<p>(一)將於系統新增提示文字，並列入教育訓練中進行教育宣導，另將責成業務主管單位進行作業宣導。</p> <p>(二)將調整本行風險評估模型，另修訂數位存款業務督導主管執行督導職務之流程。</p> <p>(三)將調整本行風險評估模型，並依全行加強盡職審查之規定，針對高風險客戶另行向客戶徵提財富資金證明文件。</p> <p>(四)將於110年3月清查敦陽AML系統未起案名單，並請各單位於期限內完成盡職審查作業。</p>	<p>預計於110年6月完成。</p> <p>預計於110年6月完成。</p> <p>預計於110年6月完成</p> <p>預計110年3月底完成。</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漏未新增負面新聞名單至本行內部名單資料庫。	為避免名單搜集作業上疏漏，將研議內部開發系統或尋求外部廠商提供資訊以完整本行管制名單建置。	預計於110年6月底完成。
四、未建立洗錢防制備援系統及資料備份相關應變措施，強化備援機制並建立備援演練計畫。	1. 已有正式及備援雙主機，並固定進行備份作業；另已完成異地備份方案之採購流程，預計於110年3月中旬完成建置；另將規劃異地備援方案，預計於110年11月底前完成。 2. 本行已新增替代表格及訂定內部規定，各單位於系統連線異常或斷線時，將可進行緊急應變措施。	異地備份:預計於110年3月中旬完成。 異地備援:預計於110年11月底完成。